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银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54,405,001.41	13,391,545,885.04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7,219,966.33	6,551,020,878.14	-3.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10,955.00	903,165,869.92	-27.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0,067,026.99	1,921,535,013.63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70,013.95	517,636,785.02	-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77,778.21	495,539,012.29	-4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8.05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2,869.34	25,668,8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74,741.80	-19,874,741.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03.77	-2,269,83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4.15	-5,411.88	
所得税影响额	2,282,198.08	-726,580.66	
合计	-6,613,244.76	2,792,235.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特别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6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37.64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6.32		无		国有法人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82,261	2.23	1	质押	35,982,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7,428	0.89	2,439,013	质押	14,257,428	其他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59,800	0.82		无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351	0.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807	0.62		无		其他
李淑华	9,810,332	0.61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力勤	8,230,7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旭辉	8,043,564	0.50	1,305,239	质押	7,630,015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人民币普通股	606,060,9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2,829,757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82,260	人民币普通股	35,982,260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9,8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756,351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8,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415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807	人民币普通股	9,980,807	
李淑华			9,810,332	人民币普通股	9,810,332	
许力勤			8,2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70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7,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其与诸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日度末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386,942.00	-282,386,942.00	-100.00%	系本期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冲销 2019 年确认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291,111.55	20,953,575.42	-16,662,463.87	-79.52%	主要系会资子公司三木智能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3,170,573.30	24,467,898.19	38,702,675.11	158.18%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预付款项所致
无形资产	13,107,942,517.24	6,974,949,794.42	6,132,992,722.82	87.93%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094,857.56	-2,593,094,857.56	-100.00%	主要系本期大广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上年末支付的收购款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大广北公司支付葛洲坝集团的往来款
预收款项	46,630,288.94	17,709,321.22	28,920,967.72	163.31%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预收款项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120,436,232.63		120,436,232.63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按照合同性质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663,543.58	63,114,195.05	-22,450,651.47	-35.57%	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9 年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50,943,683.01	234,809,402.03	-183,865,719.02	-78.30%	主要系本期缴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
长期借款	4,070,600,000.00	2,385,517,500.00	1,685,082,500.00	70.64%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5,166,555.92	597,197,722.13	597,968,833.79	100.1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378,152.47	10,679,230.02	-3,301,077.55	-30.91%	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的税金减少
研发费用	33,568,430.39	24,012,116.73	9,556,313.66	39.80%	主要系会资子公司三木智能研发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40,406,550.03	108,134,926.74	132,271,623.29	122.32%	主要系本期大广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财务费用以及母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其他收益	25,784,990.05	10,678,815.80	15,106,174.25	141.46%	主要系新增八岭项目部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投资收益	-20,813,574.09	19,057,977.75	-39,871,551.84	-209.21%	主要系本期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7,642.24	-96,384,642.52	-52,052,999.72	54.0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受让大广北公司股权竞价交易服务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08,070.87	-906,586,654.00	286,678,583.13	-31.62%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916.65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032.43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94.56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 5.2 亿元（含相关税费）的补偿价款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昌政府”）签订补偿协议，由宜昌政府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 15.206 公里收费公路。同日，公司与宜昌政府签署了《三峡高速出家岗收费站迁建工程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上述路段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 时由宜昌政府收回，宜昌政府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 50%，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 100%。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宜昌政府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 1.4 亿元，占补偿款总额 5.2 亿元的 26.9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20-003）。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宜昌市财政状况面临巨大困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剩余款项。公司已与宜昌政府多次沟通，宜昌政府目前正在筹措资金，力争于近期完成支付。

2、经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 28,322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19-046）。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施工计划完成 ETC 门架和车道收费系统相关机电设备的安装，相关调试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

3、经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黄公司”）签署合同，向省交投集团和黄黄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段提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所需 ETC 门架系统设备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公司已分别与省交投集团授权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黄黄公司签署了《取消省界收费站 ETC 门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估算分别为 30,284 万元和 1,72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高速公路路段所需 ETC 门架系统的机电设备的供货及安装，相关调试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22 日收到项目部和黄黄公司转来合同款项 17,476.4253 万元和 172.44 万元。由于 ETC 门架系统属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的组成部分，项目的交付、价款核定及验收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的调度安排实施，待公司完成约定的全部调试工作后，将由审价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以审价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20-004）

4、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重组交易标的三木智能未能实现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且三木智能 100%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同意公司依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 82,811,420 股并予以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41,405,710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0,115,901 股。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17,545,974.26 元。公司将继续加强还款义务人三木投资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请求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必要时将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20-057、2020-058）

5、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17-075）。投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剩余出资 1,500 万元，累计出资 5,000 万元。目前该基金运作正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 79 天影响，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同时高速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且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了在疫情防控方面的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有所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可能发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需另行订立独立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06,449,723.30 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于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故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905496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道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6 楼东北侧(机房)和 7 楼

法定代表人：谢继明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 2019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64,253.83 万元，资产净额 195,399.8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32,636.30 万元，净利润 19,721.8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需另行订立独立协议）。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公司不得将发行股份及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2）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10%的标准。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公司每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 50%的原则，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含发放贷款产生的派生存款）不超过肆亿元且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超过部分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公司划回公司指定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本协议项下，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授信额度以审批为准。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结算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免费向公司提供各项网上银行结算服务，如在柜台办理结算业务则按人民银行的指导价格收取费用。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10%的标准；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免费提供各项网上银行结算服务，柜台结算业务则按人民银行的指导价格收取。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公司及财务公司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有效期

有效期 1 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

（1）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需日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暨关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4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监事候选人王超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0/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4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宋晓峰 罗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部分监事的议案	–
3.01	监事候选人王超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